

2024 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1</b>
一、单位主要职责 .....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	6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b> .....	<b>23</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4
二、收入决算表 .....	25
三、支出决算表 .....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6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b> .....	<b>37</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4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4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46</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49</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属地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省、市下达大气、水、海洋等减排任务，监督检查属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属地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对属地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参与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参与全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属地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组织拟定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配合、联络。协调组织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属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属地生

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单位、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3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乡镇执法队
4	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南安市委、市政府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态环保各项中心工作，以抓好党纪学习教育、落实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为抓手，全局上下脚踏实地、拼搏奉献、争先争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今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正风肃纪，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

建设各项工作。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素养，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召开分党组（扩大）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及时传达学习省、泉州市、南安市及省厅、泉州市局等各级贯彻落实意见精神。2024年以来，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1次，专题研讨7次。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培训班、专题讲座、读书班、党课、全会精神专题宣讲视频会等，参与网上竞答，开展3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二是坚守自我革命的政治方向，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分析会、意识形态工作和机关党建工作会议，分层级签订主体责任书，制定我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压紧压实责任。完成政治生态分析和领导干部政治画像，完善本级职责档案和廉政档案，重新梳理股室岗位职权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聘请新一届廉政监督员，开展廉政家访活动，不断加强八小时内外监督与约束。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3次，召开廉内助座谈会，分发助廉倡议书并组织签订家庭助

廉承诺书。组织党员干部在林路故居家风家训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并举办3场纪律专题党课和1场专家辅导讲座。紧盯重要敏感时段，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召开节前警示教育大会，分层级开展廉政提醒谈话，班子成员间集体提醒谈话2次、新任股级干部廉政提醒谈话2人，进一步筑牢干部职工纪律思想防线。三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动员部署会议1次，迅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个人及家属经商办企业等有关事项自查，签订正风肃纪廉政承诺书。召开分党组（扩大）会议1次、中层以上干部专题部署会议3次，分4批次对资金采购人员、审批股、执法大队、监测站及相关分管领导专门召开部署和提醒会议，细化方案，专班推进，严格自查自纠，确保落实到位。深入开展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行动，邀请受聘廉政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行业协会代表等召开生态环境领域“一刀切”问题线索征集会议，收集问题线索及开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意见建议。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更新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习专题视频讲座，定期分析研判，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自查工作。加强与南安市网信部门等协调合作，及时处理网络舆情事件8起。加强与各类媒体战略合作，向各级媒体平台成功推介生态环

境保护成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报道达 20 余篇，展现我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

五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完成各支部换届选举，接收 2 名预备党员转正，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 6 人次，选优配强 1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配合南安市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党员到社区报到，积极参与“我是党员我带头幸福家园一起创”活动，提升党群干群关系。六是联合牵头组织开展餐饮油烟点题整治工作。联合城管等部门印发工作方案，主动履职尽责，共出动执法人员 10385 人次，检查餐饮服务场所 7255 次，12345 平台转办的 57 件油烟投诉件和 4 件重点问题均已办结，发布宣传 237 件次。七是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南安市 6 批次调阅报送工作；按照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配合做好市局党组、驻市局纪检监察组驻点监督迎检工作，立行立改。八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设。规范化管理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行为，每季度查询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情况，建立台账，严格管理。完善绩效评估、绩效资金分配方案，坚持公平公正选人用人导向。2024 年以来，调整股级干部 2 名，选派参加泉州市局跟班学习 3 名，推荐挂职干部 1 名，推荐南安市“海丝先锋”党员突击总队队员 2 名，组织 21 名优秀骨干组成本单位党员突击队，引导广大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应

对突发事件中冲锋在前。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参加专题培训或外出考察学习 2 人次，执法人员参加 9 期省、泉州市法治、行政执法等培训，14 人次参加省、泉州市监督帮扶行动，选调 6 名执法人员参与第四方实训，组织在编执法人员参加全市“全员亮剑比学赶超”全员考试，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我局获 2024 年泉州市非现场执法工作优秀单位，并在 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中获团体三等奖。

## （二）持续精细化联防联控，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2024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08，在全省 58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中排名第 35 位；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4%，未出现中度污染天气，其中优级天数比例 76.23%，较 2023 年提升 17.87%。PM10 浓度 24ug/m<sup>3</sup>，PM2.5 浓度 13ug/m<sup>3</sup>，两项指标达到责任书考核任务目标要求。我市持续实施精细化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一是强化联防联控推进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升。印发实施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成立指挥部，发布预警 36 次。制定《2024 年南安市区春节和元宵节期间颗粒物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两节期间未出现中度污染天气。实施《南安市 2024 年颗粒物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围绕 PM2.5 和 PM10 年度考核目标，系统推进我市颗粒物管控治理，PM10、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①督促土地等重点扬尘源落实施工“六个百

分百”。开展工地扬尘治理，2024年以来开展扬尘专项治理553项目次，检查交通在建工程698人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72份，督促在建工地规范作业、落实抑尘措施。市环委办牵头组织落实“八人管一地”，督促土地平整项目落实扬尘管控措施。②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力度，持续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滴洒漏”专项整治，移交、抄送“滴洒漏”车辆线索574次，开展联合执法42次，限时限车流进入市区道路，优化渣土车路线，加大城区道路保洁和雾炮降尘力度，减少扬尘影响。③持续开展小熔炼（熔铸）整治工作，对“散乱污”加工点保持高压态势，关闭取缔6家，立案查处4家，引导7家熔炼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合法规范生产。④加强重点涉气行业执法监管。2024年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企业立案查处46家，罚款金额233.4252万元。二是深化VOCs治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和开展低效设施排查整治，完成泉州海之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3个项目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改造和福建省南安市华龙树脂有限公司等5个高效VOCs治理项目。开展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5家首批规范提升治理企业正按时序进度推进。联合市监部门、交警部门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日常监管检查和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抽样检测46辆柴油货车，均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加强VOCs液体储罐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督促77个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

回收装置建设。三是强化大气精准治理。制定印发泉州出口加工区空气监测站点达标南安工作方案，并按时序进度推进；完成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淘汰 29 台天然气管道覆盖范围内 35 蒸吨及以下锅炉；推动建陶行业减污降碳，制定并下发建陶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方案，完成在建陶企业绩效分级和 3 家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塔脱硝改造，15 家原料堆场进仓入库及 4 家绿色运输试点。四是开展建陶企业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上级部署要求，6 月份全面开展泉州市区西南侧涉气企业全覆盖排查，汇总整治清单。7 月份组织开展建陶企业深度排查，推动建陶行业减污降碳，针对企业干燥塔车间无组织排放工序全面排查，出台整治任务清单。11 月至 12 月开展 8 家建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比对。强化建陶行业执法检查，2024 年，对建陶等行业巡查 320 家次，立案查处 12 家次，超标排放案件 4 起，其他在线监控等问题案件 8 起。五是开展低碳试点创建，指导九牧 5G 智能工厂（低碳园区）和蓬华镇华美村开展低碳试点创建。六是指导泉州市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涂装废气收集及处理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库。

### （三）加强水质提升攻坚，推动改善水环境质量

2024 年，我市 8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保持优良，I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但汛期污染强度较大，国控南安

康美桥断面 4 月份水质均值为Ⅳ类，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国控断面优质水比例 25%，与去年持平；省控断面优质水比例 25%，与去年减少 25%，山美水库出口水质由 2023 年的Ⅱ类下降至Ⅲ类。县级美林水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优质水比例 33.3%，较去年优质水减少 16.7%。7 条省重点考核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 100%。其中：兰溪港仔渡桥断面水质由 2023 年的Ⅳ类提升到Ⅲ类，其他小流域水质Ⅲ类。近岸海域水质持续保持稳定。以精准治理项目等为抓手，深入推进主要流域、小流域、入海河流等环境整治，加强水环境质量提升攻坚。一是制定《流域水质提升攻坚和入河入海排口整治工作方案》，完成 499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整治任务 90.9%）；完成 61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率 90%，达到年度任务目标）。全面完成 15 条入海沟渠除黑任务（占比 100%），按时完成 17 条入海沟渠消劣任务（任务数 24 条，占比 70.8%）。二是策划生成 2024 年我市流域精准治理项目 21 个，总投资 46.2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 6.4 亿元，截止目前完成投资 6.6267 亿元，累计完成 103% 的年度任务。三是抓好流域汛期污染防治。组织主要流域污染源深入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项目清单、管控清单，制定实施防治方案，及时向市级河长和上级部门报告，以环委办及时向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通报存在问题。组织召开东溪流域重点水污染行业整治工作座谈会，会同相关部门和乡

镇强化流域水质跟踪管控。强化汛期执法检查与监管，全面排查并严厉打击汛期违法偷排行为，严防死守汛期污染防线。不定时开展小流域断面水质抽测，发布水质预警 10 次，完成入河排污口 2024 年度一期水质监测任务。完成兰溪流域畜禽养殖面源污染监测方案编制评估。四是开展重点水减排工程。泉州市下发南安市“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减排量任务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000 吨、氨氮 700 吨。目前完成化学需氧量 2039.63843 吨、氨氮 186.40911 吨。五是加快推进“安海湾”美丽海湾建设。配合泉州市编制安海湾美丽海湾建设规划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同步制定我市 2023 年美丽海湾重点任务和清单，策划生成安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约 5.6 亿元，目前一期项目年度目标已基本完成，共计投入约 4.3 亿元，申请到省级补助资金 2250 万。六是持续抓好海漂垃圾治理。及时处理海漂垃圾预警信息，通报 11 次，全年共清理海漂垃圾 485 吨。七是完成县级饮用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填报和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排查 7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问题并形成报告。八是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面，每季度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全覆盖监督性监测，针对生态环境部统筹强化监督和太湖东海局专项调查反馈的黑臭水体，从 4 月份起，每月完成开展一期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城市综合执法局；11 月 17 日起，每周开展

一期加密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反馈给城市综合执法局。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面，印发实施治理方案，组织乡镇开展排查，完成国家及省级黑臭水体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将 16 条省级清单内的农村黑臭水体及 8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列入年度治理任务，按月调度进展并开展实地检查，推动组织乡镇开展综合治理。目前，16 条省级清单内的农村黑臭水体及 8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经过治理已消除黑臭，检测结果显示优于指标阈值。除水头镇埕边溪及霞美镇幸福渠正在做提升治理工程，其余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已全部完成。

#### （四）严抓实管、守“土”尽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南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2023-2030 年）（修编稿）》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复评审，近期将提请南安市政府常务会研究。二是印发实施我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摸排形成问题管理台账。针对历年发现问题，多次开展回头看，督促相关乡镇加快推进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内违规问题的整改。目前聚凰养殖项目生猪已完清栏，养殖设施及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已完成复绿；联鹏养殖项目已责令禁止新建和新增存栏，现有建筑 20 栋，生猪减栏至约 16000 头，组织第三方评估公司和测绘公司进

场测绘和调查，已形成评估报告，正在进一步协商处置；露营基地项目已开展案件立案调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办理。按照上级要求，核查我市 2 个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问题。针对泉州市下发我市自然保护地 296 个遥感图斑，组织相关乡镇及林场开展核查，督促落实整改。三是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督促 97 宗“一住两公”建设用地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对上级通报的 45 个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31 个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另外 14 个地块中 1 个项目取消，5 个地块尚未报送相关材料，8 个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完成率为 70.5%。四是组织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调查，完成 35 家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建档；排查 11 个疑似涉镉等重金属超标区域，未发现涉重涉镉在产企业。五是开展电镀园区明管化改造。完成华源电镀集控区明管化改造一期二期项目。六是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4 年，共计产生危险废物 94693.34 吨，自行处置利用 52916.85 吨，委外处置利用 41634.61 吨，贮存 615.08 吨（包括上期贮存量）；召开 3 次危废规范化管理推进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危废经营单位评估 1 家、重点产废单位 55 家、一般产废单位 22 家次；部署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汛期危险废物隐患排查、废弃设备及消费品环境污染专项整

治、含油金属屑企业排查等专项行动；帮扶、指导危废收集经营企业规范收集废机油 877.74 吨、废铅蓄电池 4969.23 吨；完成全市 340 家在产产废单位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备案工作；指导南安生活垃圾焚烧厂在省固废平台上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豁免经营许可证线上备案，无害化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7.77 吨；指导 24 家石粉压滤站纳入省固废平台监管，并完成季度申报；在海西园区试点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台化管理，统一收集、处置、转运鞋服边角料。七是强化新污染物专项治理，制定印发 2024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文件，排查梳理 13 家企业，4 月底完成调查工作和总结；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督促指导 9 家海绵发泡企业落实二氯甲烷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并完成二氯甲烷清洗剂替代，1 家橡塑企业完成优评物质（富 C9）的替代，持续督促辖区 3 家涉详细调查物质企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完成新污染物监管执法企业清单摸排，对 8 家企业开展新污染物联合监管执法。八是持续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印发核与辐射信息共享、监管联动、安全隐患排查等文件，现场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 192 家次，对 125 家口腔、宠物诊疗机构开展专项排查，立案查处 3 家，责令 17 家限期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指导放射源使用单位按要求使用“一源一码”系统，依托监管平台开展联合检查 4 家次；组织南安市水头锦兴纸业有限公司收贮 1 枚放射源。联合南

安市医院开展核辐射应急演练，强化事故单位和监管部门之间配合，提升了参演单位的核安全防护意识和核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能力。

#### （五）审批提质增效与精准执法帮扶，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开展“轻骑兵”“大篷车”送服务、送政策、送技术活动，严把准入关口，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效；开展精准执法帮扶指导，破解环境信访纠纷，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积极协调、主动介入，与我市招商办、重点办等加强联动，专班运作、靠前服务，提升要素保障，加快重点项目落地。梳理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常见问题解答服务手册》，入企分发近千份服务手册，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完成项目环评审批 240 个，注销环评文件 9 本、核发排污许可证 855 本、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379 家，注销排污许可证 29 本。核发用地意见 84 个，核实 28 个招商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核实 23 个乡镇用地项目分区管控符合性。协助部门拨付资金及评价审核 64 批次，服务 45 个项目排污权交易，VOCs 调剂 127 家，总调剂 53.2859 吨。年度 137 个重点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 115 个（其中环评豁免 63 个），完成率 83.9%。二是“生态助企大篷车”协调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8 个，完成集中整治成果展示 2 批次。三是组织开展“两高”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完成 35 个“两高”项目现场检查及复核工

作。四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务服务窗口及行政审批服务质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制定促进服务提质增效文件，健全四项政务服务管理制度，强化中介机构规范服务监管，保持“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公开化、标准化和提质增效。五是进一步强化环评编制质量管理。贯彻落实省厅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攻坚方案和泉州市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我局加强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管理文件要求，从“编写端”“使用端”“监管端”三向发力，提高环评编写质量和事中事后监管质效。对 1 家环评机构及编制负责人启动失信记分惩戒处罚。六是扎实做好危险废物、违法排污、数据造假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加强入企宣传，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推行包容审慎，做到执法与服务并重。2024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5317 人次，检查企业 2115 家次，立案查处 131 家，罚款 1224.69 万元，查封扣押 1 件，移送行政拘留 11 件，刑事案件 5 件，强制执行 21 件，办理 29 件不予处罚案件，办理涉自动监控案件 20 件（其中涉嫌数据造假 2 件）。按时办结信访件 1000 件，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化解环境信访纠纷。全力配合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实训，立案查处 2 家，帮扶移交的 192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制定实施我市环境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及应急防控能力提升攻坚方案，共检查 222 家次，发现环境隐患 265 处均已完成整改。制定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排查 108 家次，发现环境隐患 96 处均已完成整改。完成 59 家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应急预案抽查并指导整改提升。联合公检法、属地政府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部署推动危险废物处置和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席会议。七是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今年来，共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5 家、M 站 12 家、环评机构 1 家、监测及在线运维企业 3 家，依法查处 2 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三方机构。八是积极推进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已于 11 月 14 日完成实战演练，不断检验、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九是完成 2024 年上半年、下半年“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公示在门户网站，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六）统筹调度重点任务，聚力攻坚破解难题

坚持问题导向，调度推动解决实际困难，大力提升工作成效。一是充分发挥市环委办综合协调作用，联合市委市政府大督导对涉及我市的 31 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大调度督导力度，有序推进整改工作。二是大力推进各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督反馈涉及南安市 4 方面 24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12 项，剩余 12 项正按序时推进，交办信访件 35 件已全

部销号。制定印发我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三轮中督交办信访件推进整改及验收销号工作方案，交办的 402 件信访件已办结 360 件、阶段性办结 35 件、正在推进 7 件；重点件已办结 28 件、阶段性办结 3 件、未办结 3 件；通过县级验收 350 件，通过泉州市级验收销号 296 件；涉及生态环境局牵头办理的 77 信访件现已办结 69 件，阶段性办结 6 件，未办结 2 件，已通过县级验收 69 件，已组件上报申请市级验收 60 件，已通过泉州市级销号 55 件。三是推进领导包案信访件化解工作，省厅、市局领导包案的 7 件信访件均已销号。四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20 起，其中涉及我市国家第五批生态损害赔偿线索共计 11 起均已启动，4 起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自主开展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9 起，均已完成。五是持续推动责任书工作落实。印发并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我市年度责任书细化实施方案、责任书考核评分细则分解表、2023 年我市党政领导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等文件，梳理各个部门薄弱项目，每周调度 2024 年度泉州对我市责任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领导目标责任书履行情况报告正在逐级送审签发，各乡镇（街道）第四季度和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正在组织开展。六是推进清洁生产评估及验收工作。2022 年度第一批清单我市

11 家企业均已通过清洁生产评估，2023 年度评审通过的 9 家均已完成验收。2022 年第二批清洁生产清单 19 家和 2023 年清洁生产清单企业 20 家，36 家已召开评估会、3 家报告已送泉州市环科所待开会。七是主动对接上级，积极申报项目。完成 2021 年以来 10 万元以上资金采购项目自查工作，配合泉州市局对我局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2 个（1 个入库），申报省级项目库 11 个（10 个入库）。八是开展环境统计工作。指导 154 家环统企业完成年报数据上报，9 家环统企业完成季度数据上报；开展县级环统帮扶，核对指导企业 47 家。九是完成 2024 年度上半年、下半年“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公示在门户网站。十是挖掘工作亮点，总结提炼，积极向上级投稿，比拼晾晒，做好信息宣传。

## **第二部分**

###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85.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34.6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3.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3230.0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687.97</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0.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58
<b>总计</b>	<b>3810.55</b>	<b>总计</b>	<b>3810.55</b>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230.03	2744.30	0.00	0.00	0.00	0.00	485.7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87.22</b>	<b>287.2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2	2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8	2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5	19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1.75</b>	<b>91.7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5	9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5	1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5	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5	31.35	0.00	0.00	0.00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587.91</b>	<b>2102.1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485.74</b>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43.13	2057.39	0.00	0.00	0.00	0.00	485.74
2110101	行政运行	587.41	58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43	287.69	0.00	0.00	0.00	0.00	316.7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1.29	1182.29	0.00	0.00	0.00	0.00	169.00
21103	污染防治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63.16</b>	<b>263.1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16	2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47	19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32	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87.97	2352.86	1335.11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87.22</b>	<b>287.2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2	28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8	2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5	194.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1.75</b>	<b>91.7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5	91.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5	17.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5	4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5	31.35	0.00	0.00	0.00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3034.62</b>	<b>1710.73</b>	<b>1323.88</b>	<b>0.00</b>	<b>0.00</b>	<b>0.00</b>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46.71	1710.73	1235.98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87.41	587.41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01	0.00	1008.01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1.29	1123.32	227.9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7.91	0.00	87.9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3.13	0.00	43.13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78	0.00	44.78	0.00	0.00	0.00

<b>220</b>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b>11.23</b>	<b>0.00</b>	<b>11.23</b>	<b>0.00</b>	<b>0.00</b>	<b>0.00</b>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23	0.00	11.23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23	0.00	11.23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63.16</b>	<b>263.1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16	263.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47	190.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32	67.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2	287.2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75	91.7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02.17	2102.17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3.16	263.1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2744.30	2744.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b>总计</b>	2744.30	<b>总计</b>	2744.30	2744.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44.30	2352.86	391.4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87.22</b>	<b>287.22</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2	287.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7	59.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8	28.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5	194.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	4.02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1.75</b>	<b>91.75</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5	91.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5	17.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5	42.4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5	31.35	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2102.17</b>	<b>1710.73</b>	<b>391.44</b>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57.39	1710.73	346.66
2110101	行政运行	587.41	587.41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69	0.00	287.6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82.29	1123.32	58.97
21103	污染防治	44.78	0.00	44.7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78	0.00	44.7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63.16</b>	<b>263.16</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16	263.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47	190.4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32	67.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	5.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3.23	30201	办公费	21.8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8.71	30202	印刷费	0.37	310	资本性支出	0.85
30103	奖金	640.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95	30206	电费	1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	30207	邮电费	12.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0	30211	差旅费	4.6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96	30214	租赁费	5.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2173.29	<b>公用经费合计</b>				179.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8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17
3. 公务接待费	6	1.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3810.55万元，支出总计3810.5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8528.56万元，下降69.12%。主要是去年获得3笔上级大额补助资金共6894万元，本年收入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3230.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56.45万元，下降71.6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4.3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85.74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3687.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70.62万元，下降68.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52.8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73.29 万元，公用支出 179.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35.1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44.30 万元，支出总计 2744.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33 万元，下降 0.30%。主要是：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44.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3 万元，下降 0.3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7 万元，增长 90.93%。主要原因是原本参公单位退休人员在此科目列支。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13 万元，下降 46.70%。主要原因是原本参公单位退休人员不在此科目列支。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9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今年支出相应减少。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3 万元，下降 54.58%。主要原因是上年退休人员多，本年度单位行政人员退休 1 人职业年金记实。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 万元，下降 8.7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4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七)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3 万元，下降 2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八) 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58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5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九)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7.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6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十)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82.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97 万元，下降 6.26%。主要原因是根据

生态环境工作实际，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获得上级专项资金补助。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90.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15.60%。主要原因是去年部分公积金在本年度补缴。

（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6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 万元，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去年本单位行政人员退休 1 人，今年支出相应减少。

（十四）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5.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去年本单位行政人员退休 1 人，今年支出相应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2.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73.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9.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81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19%;较上年减少1.20万元,下降9.22%。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43%;较上年减少1.09万元,下降9.6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0.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43%;较上年减少1.09万元,下降9.68%。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00%；较上年减少0.11万元，下降6.29%。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累计接待48批次、338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0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9万元，增长4.78%，主要是：购置国产电脑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10.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